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內部管理修訂，以釐清本公司的現行慣例，並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及(iii)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